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興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興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建銘	55年2月20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組織發展與領導碩士班畢業	1. 高雄市前鎮區興東里第一、二屆里長。 2. 106年高雄市特優里長。	1. 爭取里內街巷道逐年翻新重鋪。 2. 爭取里內巷弄路燈全面更換LED燈具。 3. 爭取里內公園內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戲器材更新。 4. 擴大興東社區關懷據點服務項目，爭取供應長者健康餐點及運動。 5. 協助未接管之屋後溝下水道工程施作或清通。 6. 為弱勢家庭爭取慈善機構喪葬補助金。 7. 持續爭取賑濟物資不定期發放、照顧里內弱勢族群。 8. 與勞工局長期合作，每月駐點就業服務。 9. 營造友善社區，建立祥和興東。
2		賴順敏	53年3月21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1. 義守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1. 光華新城管委會副主委。 2. 興東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3.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家長會會長。 4. 高美護專講師。 5. 中國國民黨20全黨代表。 6. 立法院國會助理10年。	1. 辦理社區老人長照與營養午餐共餐服務。 2. 健全社區醫療體系，協助獨居老人就醫與居住看護，輔導低收入戶就（創）業。 3. 反空污、反核食，並積極改善大高雄飲用水品質。 4. 爭取社區重要路口加裝紅綠燈標誌與監視系統，24小時社區安全防護與警民連線。 5. 開辦社區國中小學生暑期英、日文免費教學。 6. 定期做好下水道與溝渠疏濬工作、環境衛生整理，防止登革熱疫情發生。 7. 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並推動鄰長、志工等重要幹部國外參訪見學。 8. 保障勞工、軍公教、警消人員權益，社區家暴婦女及受虐兒緊急安置。
3		蘇達誠	71年9月5日	男	高雄市	無	文藻外語學院日文系	光華國宅乙區管理委員會13、14屆工務委員。	1. 每月定期探望里內年長者，讓在外打拼的年輕人可以安心。 2. 提供國中、小學學生放學後的讀書學習場所。 3. 設立網路群組，讓里民有意見可立即回應並解決，且與各大樓管委會互相連繫。
4		魏潤銘	61年12月3日	男	高雄市	無	和春技術學院專科部財務金融科	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二、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波喬銘企業行負責人。	一、成立多功能課後輔導及才藝教室以減輕家庭教育開支，並促進銀髮族互動。 二、辦理里民行動APP，即時反映問題與政府溝通。 三、協同社區發展協會不定期舉辦活動及講座以增進里民間情誼交流。 四、定期清潔疏通下水道及防火巷以維護全里環境衛生。 五、爭取擴編巡守隊員編制以提升社區整體安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1545 中正高工機三孝教室 光華二路80號 興東里1-10鄰 原住民
1546 中正高工機三忠教室 光華二路80號 興東里11-19鄰
1547 中正高工機一孝教室 光華二路80號 興東里20-27鄰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